

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

本期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